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